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邹艳冬女士及董事胡冬梅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国辉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局，同日，董事局选举独立董事陈国钢先生、贺伟平先生及董事喻会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国钢先生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6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国际、国内快递业务，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向董事局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担任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熟悉快递物流行业情况、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 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及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审阅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对2015年年报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公司2015年年报及时、合规、准确地披露。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局（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四、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签字：

陈国钢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喻会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贺伟平

2017 年 4 月 27 日